

文件编号	制定单位	名称	版本	页数
H-YF-003	预防保健科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及管理制度	2023-04-A	1/3

1. **目的：**通过对个案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有助于及时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和暴发线索，提高食源性疾病暴发早期识别、预警与防控能力。
2. **范围：**全院医师
3. **定义：**
 - 3.1 食源性疾病病例：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感染性或中毒性的就诊病例。
 - 3.2 食源性异常病例：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根据临床表现、实验室和辅助检查等无法做出明确诊断的就诊病例。
 - 3.3 食源性疾病暴发病例：所有发病人数在 2 人及 2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4. **权责：**
 - 4.1 医师：为食源性疾病的责任报告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关于印发 2022 年蚌埠市龙子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通知》龙卫健{2022}71 号的要求报告，并通过东华系统对食源性疾病病例进行上报。
 - 4.2 食源性疾病由预防保健科专人负责，对住院及门急诊患者的食源性疾病病例进行监测、审核、网络直报及管理工作。
5. **作业内容：**
 - 5.1 首诊医师负责制：各级各类医务人员要提高对食源性疾病筛查和报告意识，熟练掌握其临床特点、诊疗标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 5.2 监测对象：所有符合病例定义的就诊病例，即：对疑似与食品有关的生物学、化学性、有毒动植物性的感染或中毒性病例、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进行监测。重点（优先）监测对象包括：
 - 5.2.1 感染性病例：有可疑食物暴露史的感染性腹泻病人，临床表现为腹泻，可伴有腹痛、发热、恶心、呕吐等症状的病例。
 - 5.2.2 中毒性病例：有可疑食物暴露史，并具有生物学、化学性或有毒动植物性等因素引起的有关中毒症状病例，如农药中毒、亚硝酸盐中毒、毒蘑菇中毒、菜豆中毒、真菌毒素中毒、肉毒毒素中毒、河豚毒素中毒等。
 - 5.2.3 异常病例：有可疑食物暴露史，但无法明确病因诊疗的病例，如三聚氰胺奶粉事件中的婴幼儿肾结石病例。
 - 5.2.4 食源性疾病疑似病例：由食品或怀疑食品引起的感染性或中毒性等病例。主要包括：
 - 5.2.4.1 病人自诉或经询问怀疑与餐饮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的食品）或定型包装食品有关的“急性胃肠炎”、“感染性腹泻”等感染性病例；
 - 5.2.4.2 病人自诉或经询问怀疑与有毒动植物、化学物质、毒蘑菇和生物毒素等有关的中毒性病例；

文件编号	制定单位	名称	版本	页数
H-YF-003	预防保健科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及管理制度	2023-04-A	2/3

5.2.4.3 医生认为其他需要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疑似病例。

5.3 食源性疾病确诊病例：符合但不限于《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附录“食源性疾病报告名录”中 1-33 种食源性疾病判定标准的病例。

5.4 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具有类似临床表现，在时间或地点(一个村庄、一个工地、一个学校、一个单位等)分布上具有关联，且有可疑共同食品暴露史(同一种食品或同一个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的食品或同一家食品企业生产的食品)，发病可能与食品有关的食源性疑似病例或食源性疾病确诊病例。

5.5 监测内容:对疑似与食品有关或符合病例定义的生物学、化学性有毒动植物性的感染或中毒性病例、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进行监测,包括症状与体征记录、饮食暴露史、临床结果、临床诊疗等个案信息。

5.6 信息报送

5.6.1 食源性疑似病例的信息报送:临床医生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其接诊的病人符合监测对象中食源性疑似病例时,应立即采集主要临床症状、饮食暴露史(包括可疑食品名称、进食地点、购买地点等)、诊断结论(“急性胃肠炎”、“感染性腹泻”、疑似中毒性食源性疾病、其他食源性疾病)等信息,填写《食源性病例监测信息表》,并于1个工作日内上报预防保健科。预防保健科收到表格后,于1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登陆国家级“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网上报告病例信息。

5.6.2 食源性确诊病例的信息报送:接诊医生发现其接诊的病人符合监测对象中食源性确诊病例时,应立即采集主要临床症状、饮食暴露史(食品名称、进食地点、购买地点等)、疾病名称等病例信息。信息报告要求同“5.6.1 食源性疑似病例的信息报送”。

5.6.3 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与信息报送:接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其接诊的病人符合监测对象中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时,应立即报告预防保健科,并及时报送病例信息和采集标本,预防保健科经审核、汇总信息后,应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疾控中心报告。如发现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2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

5.6.3.1 来自同一个单位(如一个自然村、街道、集体单位等)的聚集性病例的一日之内3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5.6.3.2 由同一个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的食品或同一家食品企业生产的食品引起的聚集性病例一日之内1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5.6.3.3 来自同有一个学校、幼儿园的聚集性病例一日之内5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以上。

文件编号	制定单位	名称	版本	页数
H-YF-003	预防保健科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及管理制度	2023-04-A	3/3

5.7 监测要求

- 5.7.1 发现符合定义的监测病例后，要及时填写报告表。
- 5.7.2 填写报表时信息填写要完整、准确，尤其是患者姓名、现住址和联系电话等，能确保找到该患者的详细信息，以便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或随访时有据可循。临床症状和体征的记录应详细和完整。
- 5.7.3 奖惩：将食源性疾病监测纳入《蚌埠二院传染病等信息报告质量管理奖惩办法》中进行奖惩。
- 5.7.4 预防保健科由专人负责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每日登录东华系统，查看门诊日志和电子病历，及时搜索漏报病例，发现漏报及时与相关科室医生联系并督促其补报。

6. **流程：**无

7. **相关文件：**

- 7.1 《2020 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0.3）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12.29）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2019.12.01）

8. **使用表单：**无

9. **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内容/原因	修订日期
2023-04-A		

获经批准：_____

签署日期：_____